

合同编号:

##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通州区综合应用小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州区综合应用小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通州区综合应用小卫星遥感监测技术服务项目（简称本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
- 3、项目范围：通州区全域（总面积为 906 平方公里）。

###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本项目以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结合通州区精细化管理需求，以应用为目标，采用规范标准，开展高分辨率卫星遥感监测服务，为城市管理领域的领导决策、研判预警、指挥调度、综合考核、信息汇总提供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通州区全区范围高频度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服务

按月获取全区约 906 平方公里优于 0.5（含）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更新卫星遥感影像资源库。

#### 2、通州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业务专题监测服务

结合通州区各部门、镇（街道）需求，提供地表资源现状和变化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违法用地监测，新增违法建设监测，拆违台账监测，园林绿化资源监测，“两田”监测，设施农业监测，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高标准农田监测，耕地空间分布与变化监测，生态林监测，规划林地监测，林地资源监测，地表水资源分布监测，过境铁路沿线环境监测，造林工程监测，不可移动文物监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监测，地震监测站点周边环境干扰因素监测，集体土地非宅拆迁、腾退监测，临时公交场站监测，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点、临时贮存点和可回收物点变化监测，再生资源回收站监测，城镇绿地监测，重点河道周边环境监测，疑似黑臭水体监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监测，有水河长监测，建筑工地监测，优先监管地块监测，区管农田监测（种植期内每月一期，全年共 6 期），未利用地监测，湿地监测业务专题月度信息服务和市级台账数据支撑（每年度 8 次）；每月完成以上全部监测事项，并根据现状信息、变化监测信息以及重点关注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通州区全域专题信息遥感监测报告；全区桥梁监测、交通路网监测，按年度完成监测业务专题信息汇总分析，形成专题信息遥感监测报告。

#### 3、通州区城市空间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保障通州区城市空间信息系统有效运行，并在现有应用服务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增加系统功能。

#### 4、系统对接服务

根据需求提供与通州已有信息化平台的对接服务。

#### 5、信创服务

系统须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信创服务。

###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投标时的承诺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变化信息监测成果以及空间信息应用服务。

3、具体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下：（1）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需满足分辨率优于 0.5（含）米，按月全覆盖约定区域，数据精度符合国家对应行业标准；（2）月度专题监测需覆盖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全部监测事项，每月形成符合甲方业务要求的专题信息遥感监测报告，年度桥梁、交通路网监测需按约定形成年度专题报告；（3）城市空间信息系统运行保障需满足全年在线率不低于 99%，新增功能需符合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4）系统对接需完成与甲方已有信息化平台的联通，实现数据正常同步传输。所有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加密电子版成果，乙方交付成果时应附完整的成果清单。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阶段服务交付期限如下：1、月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及月度专题监测报告：乙方应于当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甲方；2、年度桥梁监测、交通路网监测专题报告：乙方应于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并交付甲方；3、系统功能新增及对接服务：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需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413,8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元，具体报价详见附件一。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50%即（大写）贰佰贰拾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2,206,910.00元）；2027年4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捌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882,764.00元）；2027年6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20%即（大写）捌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882,764.00元）；2027年8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即（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整（¥441,382.00元）。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4、甲方依乙方申请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上支付条款进行支付，如因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导致资金拨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错误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负有保管及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方，项目结束后应立即将原件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执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4、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但甲、乙双方均不得单独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的所有成果。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如果天气条件不佳，如多云、雾霾等，将非常不利于高质量影像的采集，在数据获取困难及其它特殊情况下，造成成果提交时间延迟，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及即将采取的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不属于乙方逾期违约条款。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技术档案、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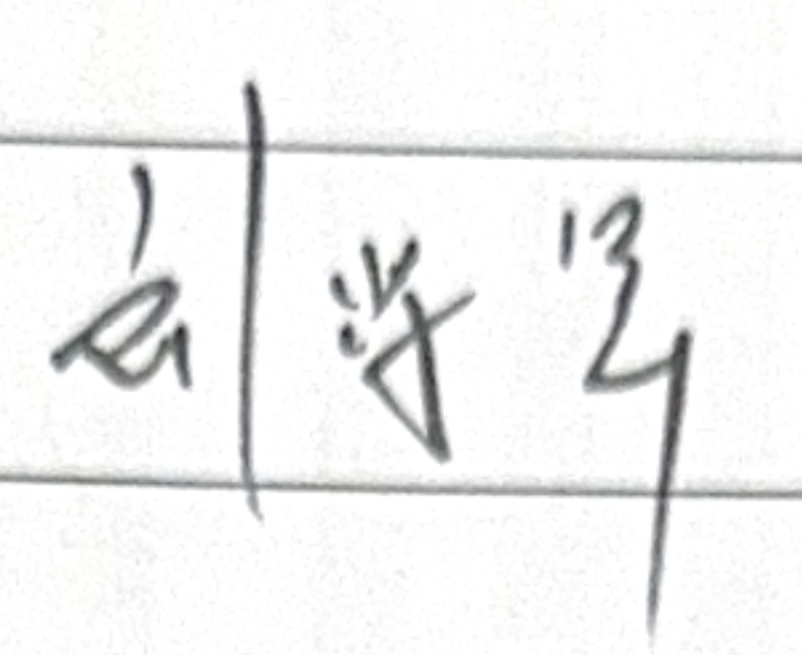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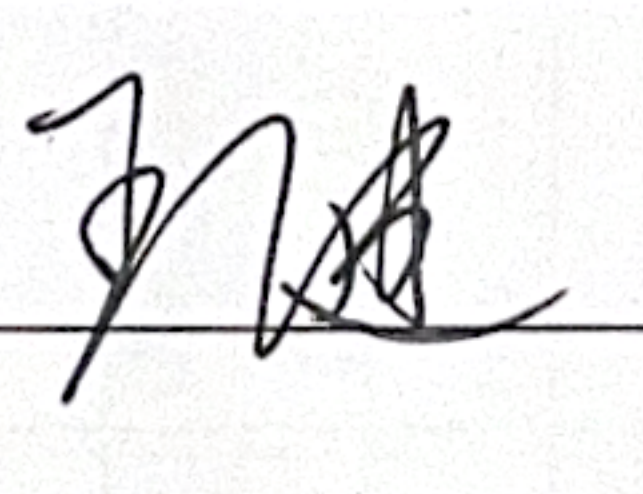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 邮<br>政<br>编<br>码 | 101100 |
|    | 电 话           | 010-69516998                                                                              | 传<br>真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                  |        |
|    | 账 号           | 0200000209014411777                                                                       |                  |        |
|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首通智城科技创新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安顺路 223 好                                                                           | 邮<br>政<br>编<br>码 | 101125 |
|    | 电 话           | 010-60565586                                                                              | 传<br>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                  |        |
|    | 账 号           | 11050172360000002869                                                                      |                  |        |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附件一 详细报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建设内容简要说明                                                |
|----|----------------------|------------|----|-------------|---------------------------------------------------------|
| 1  | 全区优于 0.5 (含) 米遥感影像服务 | ¥19,000.00 | 12 | ¥228,000.00 | 按月度发布通州区全区 0.5 米高分辨率影像数据切片服务, 一年 12 期。                  |
| 2  | 地表资源全要素现状监测          | ¥5,500.00  | 12 | ¥66,000.00  | 对地表资源现状进行动态更新。                                          |
| 3  | 地表资源全要素变化监测          | ¥5,500.00  | 12 | ¥66,000.00  | 对地表资源变化进行动态更新。                                          |
| 4  | 新增违法用地监测             | ¥22,000.00 | 12 | ¥264,000.00 | 通州区非建设用地范围内非建设状态用地类型变化为建设状态用地的违法用地疑似变化图斑提取, 月度, 一年 12 期 |
| 5  | 新增违法建设监测             | ¥20,000.00 | 12 | ¥240,000.00 | 通州区建设用地范围内从未建状态到出现建设特征的违法建设疑似变化图斑提取, 月度, 一年 12 期        |
| 6  | 拆违台账监测               | ¥10,000.00 | 12 | ¥120,000.00 | 对部级拆违台账及市级拆违台账内建设情况、堆放情况、停车情况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 月度, 一年 12 期     |
| 7  | 园林绿化资源监测             | ¥10,000.00 | 12 | ¥120,000.00 | 通州区全区林地、草地、水域湿地的现状及变化监测, 月度, 一年 12 期                    |
| 8  | “两田”监测               | ¥18,000.00 | 12 | ¥216,000.00 | 通州区全区菜田和粮田分布及变化监测, 月度, 一年 12 期                          |
| 9  | 设施农业监测               | ¥10,000.00 | 12 | ¥120,000.00 | 通州区全区设施农业分布及变化监测, 月度, 一年 12 期                           |
| 10 | 无序堆放垃圾渣土监测           | ¥23,000.00 | 12 | ¥276,000.00 | 通州区全区无序堆放垃圾渣土分布及变化监测, 月度, 一年 12 期                       |
| 11 | 高标准农田监测              | ¥3,200.00  | 12 | ¥38,400.00  | 通州区全区高标准农田保护区落点落图形成空间台账, 同时开展保护区现状分布及变化监测,              |



|    |             |            |    |             |                                                                   |
|----|-------------|------------|----|-------------|-------------------------------------------------------------------|
|    |             |            |    |             | 月度，一年12期                                                          |
| 12 | 全区桥梁监测      | ¥26,600.00 | 1  | ¥26,600.00  | 通州区辖区内跨河桥梁、道路立交桥、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人行天桥等城市桥梁监测，年度，一年1期                   |
| 13 | 交通路网监测      | ¥31,500.00 | 1  | ¥31,500.00  | 通州区全区路网监测，年度，一年1期                                                 |
| 14 | 耕地空间分布与变化监测 | ¥15,000.00 | 12 | ¥180,000.00 | 通州区全区农业生产空间范围内现状及变化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15 | 生态林监测       | ¥13,500.00 | 12 | ¥162,000.00 | 通州区全区生态林范围内的资源变化和垃圾渣土占地情况，月度，一年12期                                |
| 16 | 规划林地监测      | ¥5,100.00  | 12 | ¥61,200.00  | 对通州区全区规划林地范围内的资源变化和垃圾渣土占地情况进行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17 | 林地资源监测      | ¥10,500.00 | 12 | ¥126,000.00 | 对通州区全区乔木、灌木等林地资源范围内的资源变化和垃圾渣土占地情况进行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18 | 地表水资源分布监测   | ¥4,000.00  | 12 | ¥48,000.00  | 开展全区地表水资源分布及动态变化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19 | 过境铁路沿线环境监测  | ¥11,800.00 | 12 | ¥141,600.00 | 对京承线、京秦线、京津高速铁路、市郊铁路S110等过境铁路沿线50米、100米、500米范围内进行相关问题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0 | 造林工程监测      | ¥5,000.00  | 12 | ¥60,000.00  | 对全区造林工程开展动态监测及垃圾渣土占地情况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1 | 不可移动文物监测    | ¥3,600.00  | 12 | ¥43,200.00  | 对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周边区域实施动态监测，包括可不限于构筑物、垃圾变化、绿化变化等（变化指增加、减少、位置改变等），月度，一年12期 |



|    |                              |            |    |             |                                                                                   |
|----|------------------------------|------------|----|-------------|-----------------------------------------------------------------------------------|
| 22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监测                 | ¥2,700.00  | 12 | ¥32,400.00  | 对全区烈士纪念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违规建设行为,如烈士纪念设施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为,保护范围内违规私搭乱建等行为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3 | 地震监测站点周边环境干扰因素监测             | ¥4,000.00  | 12 | ¥48,000.00  | 对地震监测台站周边大型施工、房屋等建筑物变化以及河道水量变化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反馈对地震监测环境有影响的干扰因素。月度,一年12期                |
| 24 | 集体土地非宅拆迁、腾退监测                | ¥3,500.00  | 12 | ¥42,000.00  | 通州区全区集体土地非宅拆迁、腾退项目地块变化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5 | 建筑工地监测                       | ¥8,500.00  | 12 | ¥102,000.00 | 对全区建筑工地及工地内土方堆积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6 | 临时公交场站监测                     | ¥6,570.00  | 12 | ¥78,840.00  | 通州区全区现有临时公交场站图斑变动情况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7 | 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点、临时贮存点和可回收物点变化监测 | ¥3,200.00  | 12 | ¥38,400.00  | 对全区建筑垃圾临时资源化处置点、临时贮存点和可回收物点进行变化开展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8 | 城镇绿地监测                       | ¥3,700.00  | 12 | ¥44,400.00  | 开展城镇绿地范围内的资源变化及垃圾现状分布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29 |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测                    | ¥9,900.00  | 12 | ¥118,800.00 | 对全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分布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0 | 疑似黑臭水体监测                     | ¥13,700.00 | 12 | ¥164,400.00 | 开展全区疑似黑臭水体监测服务,月度,一年12期,同时支持对市级部门移交问题水体线索进行空间化管理                                  |
| 31 |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监测                   | ¥4,500.00  | 12 | ¥54,000.00  | 对全區區級、鄉鎮級飲用水源地範圍內垃圾渣土、新增建築、新增耕地、新開建築工地、其他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开展摸排式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2    | 有水河长监测         |  | ¥3,690.00     | 12 | 对全区港沟河（上段）、牛牧屯引河、通惠排干、萧太后河等关注河流的有水河段进行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3    | 重点河道周边环境监测     |  | ¥8,000.00     | 12 | 北运河、潮白河两条大河上开口范围和其他河的保护范围内垃圾渣土、新增建筑、新增耕地、新开建筑工地等污染源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4    | 优先监管地块监测       |  | ¥3,200.00     | 12 | 对全区33个优先监管地块范围进行动态和垃圾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5    | 区管农田监测         |  | ¥12,500.00    | 6  | 对区管农田范围进行4月-9月疑似未种植状态监测，一年6期                                   |
| 36    | 未利用地监测         |  | ¥2,700.00     | 12 | 对全区未利用地范围进行未利用地现状和变化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7    | 湿地监测           |  | ¥12,500.00    | 12 | 对通州区全区湿地范围内的资源变化和垃圾渣土占地情况进行监测，月度，一年12期                         |
| 38    | 市级台账数据支撑       |  | ¥11,000.00    | 8  | 针对市级部门移交问题水体线索（每年8次），逐个进行落点落图，业务分析及后续跟踪服务，一年8期                 |
| 39    | 月度监测报告         |  | ¥10,000.00    | 12 | 一套，包括地表资源监测月度报告、月度监测30余项专项报告。                                  |
| 40    | 年度监测报告         |  | ¥10,000.00    | 1  | 一套，包括全区桥梁监测报告、交通路网监测报告。                                        |
| 41    | 城市空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 ¥402,000.00   | 1  | 通州区城市空间信息系统应用运维服务                                              |
| 合计（元） |                |  | ¥4,413,820.00 |    | /                                                              |